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CG**

**CHINA NATION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延展最後完成日期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茲提述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方能達成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故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於本公佈日期將最後完成日期延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認為，將最後完成日期延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除上述延展最後完成日期外，協議其他條款全部維持不變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代表董事會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薇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孫薇女士及滿巧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王妙君女士及王玉潔女士組成。